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和 50 吨冲压件智能化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
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3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海洲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海洲

联系方式：18968729777

邮编：32502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温州民营科技产业基地 B-16 地块一楼车间
南首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0
附件 2 营业执照	33
附件 3 工况证明	34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38
附件 5 排污登记及排污权竞拍凭证	58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60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5
附件 8 废水治理设计方案	69
附件 9 车间照片	78
附件 10 验收意见	79
附件 11 监测方案	85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91
附件 13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95
附件 14 温环发〔2022〕9 号及温环发〔2023〕31 号文件	125
附件 15 公示情况	145

前言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阀门和冲压件制造的企业，企业向温州市南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温州民营科技产业基地 B-16 地块一楼车间南首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和 50 吨冲压件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3〕11 号。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3MA2L44MG3Y001X）。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物总量由温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和 50 吨冲压件智能化技改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先行竣工，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8%。企业劳动定员为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50 吨阀门和 50 吨冲压件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50 吨阀门和 50 吨冲压件的生产规模，暂无加热和清洗工序，不产生油烟和清洗废水，该项目已具备了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及《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23〕31 号）文件，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且生产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时间为一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3 年 2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和 50 吨冲压件智能化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温州民营科技产业基地B-16地块一楼车间南首				
主要产品名称	阀门管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吨阀门和 50 吨冲压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吨阀门和 50 吨冲压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月		
调试时间	2023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2月2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74.3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280万元	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1.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03MA2L44MG3Y001X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国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0 日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发〔2018〕24 号）；

11、《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 年 3 月 16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温环发〔2022〕9 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3、《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23〕31号），2023 年 6 月 6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和 50 吨冲压件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

2、关于对《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5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温环龙建〔2023〕11号]，2023年1月17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303-2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303-2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303-2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

	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和 50 吨冲压件智能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2月21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table><tr><th>项目</th><th>pH（无量纲）</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石油类</th><th>NH₃-N</th><th>总氮</th><th>总磷</th><th>LAS</th></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20</td><td>35^①</td><td>70^③</td><td>8^①</td><td>20</td></tr><tr><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td><td>6-9</td><td>50</td><td>10</td><td>10</td><td>1</td><td>5(8)^②</td><td>15</td><td>0.5</td><td>0.5</td></tr></table> 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NH ₃ -N	总氮	总磷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①	70 ^③	8 ^①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1	5(8) ^②	15	0.5	0.5
	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NH ₃ -N	总氮	总磷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①	70 ^③	8 ^①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1	5(8) ^②	15	0.5	0.5																					
	2、废气 刀具打磨、滚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加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 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2~表 1-3。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	--	-----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物总量由温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阀门和冲压件制造的企业，企业向温州市南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温州民营科技产业基地 B-16 地块一楼车间南首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建筑面积为 1300 平方米。

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和 50 吨冲压件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3〕11 号。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3MA2L44MG3Y001X）。该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物总量于 2023 年 4 月由温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企业于 2023 年 6 月拆除超声波清洗机。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0 吨阀门和 50 吨冲压件，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50 吨阀门和 50 吨冲压件。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和 50 吨冲压件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和 50 吨冲压件智能化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温州民营科技产业基地 B-16 地块一楼车间南首；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 1.8%。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阀门	50 吨	50 吨	50 吨
2	冲压件	50 吨	50 吨	50 吨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温州民营科技产业基地B-16地块一楼车间南首。本项目东北侧为其他企业在建厂房；东南侧为金海三道；西南侧为滨海十一路，隔路为温州利得隆包装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宝士嘉阀门有限公司，具体四周情况及情况见图2-1，厂区平面图见图2-2。

	
东北侧	东南侧
	
西南侧	西北侧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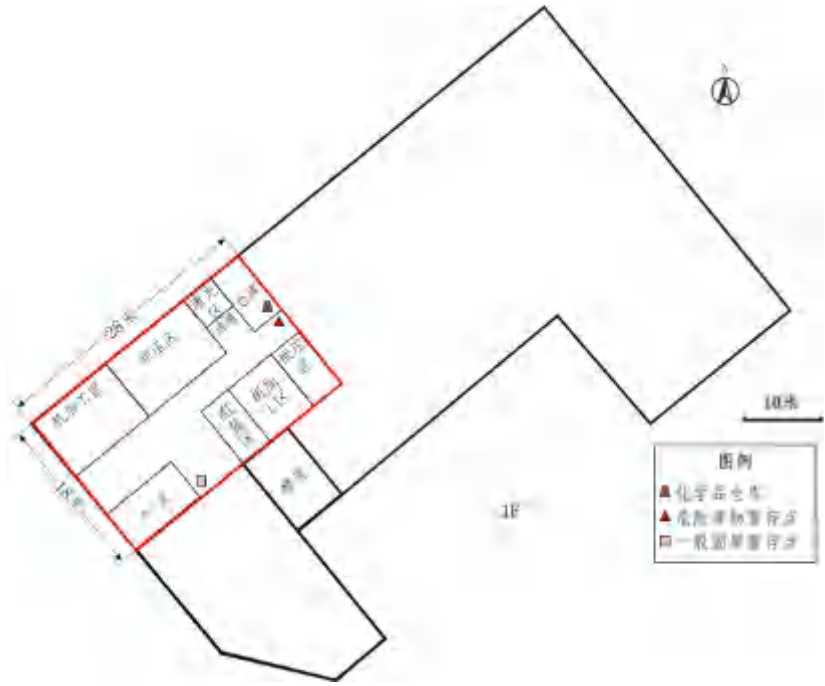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工艺说明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机加工	数控车床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2		普通车床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3		锯床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4		数控铣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普通铣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四柱压机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7		钻床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8		台钻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9		磨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0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0	少1台（2023年6月拆除）
11	刀具打磨	砂轮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2	试压	试压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13	加热	高频加热器	台	1	0	少1台
14	冲压	冲床	台	30	30	与环评一致
15	滚光	滚桶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6	/	空压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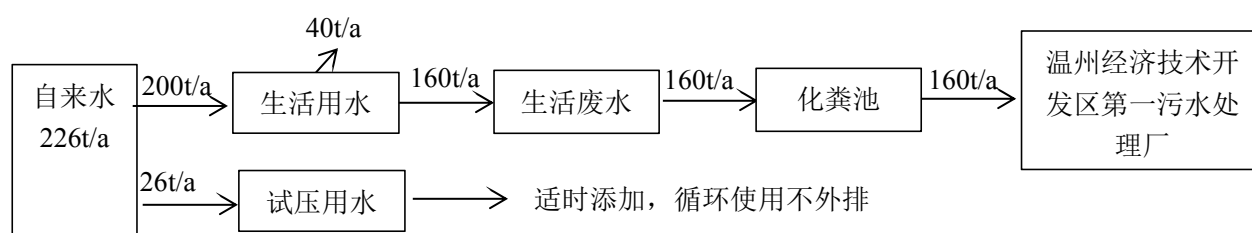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不锈钢毛坯	吨/年	52	52
2	铁板	吨/年	52	52
3	润滑油	吨/年	0.34	0.34

4	乳化液	吨/年	0.1	0.1
5	石磨料	吨/年	1	0.5
6	抹布	吨/年	0.01	0.009
7	洗洁精	吨/年	0.1	0

2.5 水源及水平衡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0t/a，除尘用水适时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阀门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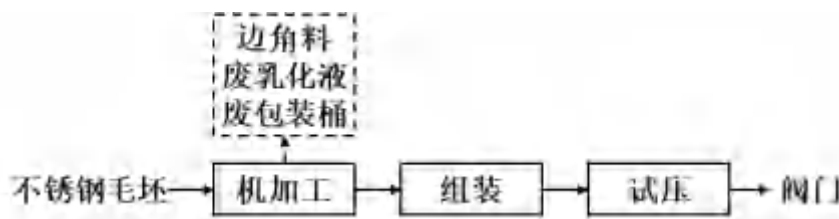


图2-4 阀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根据产品图纸要求，对毛坯进行锯、车、铣、钻、磨等机加工，再将各工件组装，经试压检验后，经超声波清洗去除表面油污后得到成品阀门。机加工过程中，会使用砂轮机对机加工刀具的刀刃进行打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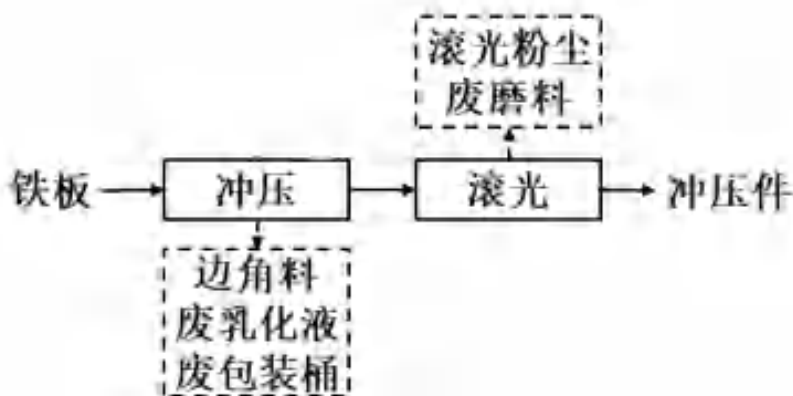


图2-5 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根据产品要求，使用冲压机对铁板进行冲压，冲压后的工件与石磨料一同放入滚桶中滚光打磨，再经超声波清洗去除表面油污后得到成品冲压件。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该项目无加热工序，故未安装高频加热器，不产生油烟。企业于2023年6月拆除超声波清洗机，故不产生清洗废水。建设地点环评预设 of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温州民营科技产业基地 B-16地块一楼、三楼车间南首的部分厂房，实际建设地点仅一楼车间南首，没有建设三楼车间南首。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详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环评预设 of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温州民营科技产业基地 B-16地块一楼、三楼车间南首的部分厂房，实际建设地点仅一楼车间南首，没有建设三楼车间南首	否
3	建设规模	与环评一致	否
4	平面布置	基本与环评一致	否
5	生产设备	高频加热器减少1台，企业于2023年6月拆除超声波清洗机，其他与环评一致	否
6	原辅材料	石磨料少消耗0.5t/a，抹布少消耗0.009t/a，洗洁精少消耗0.01t/a	否
7	生产工艺	无加热工序，其他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不产生油烟和清洗废水，其他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废水处理设备照片（目前超声波清洗机暂未上，治理设备已准备）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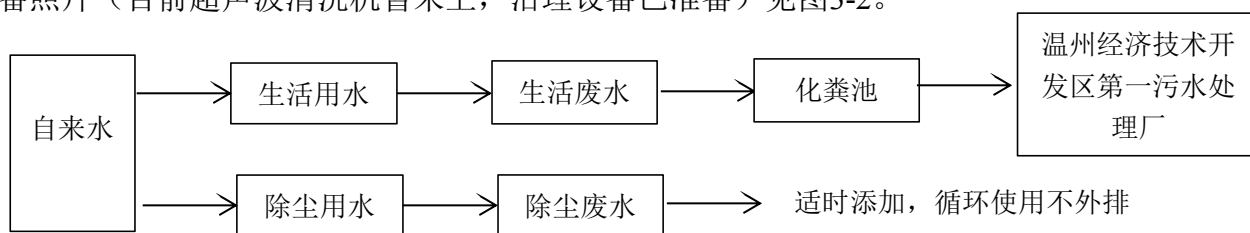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图3-2 废水处理设备照片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和滚光粉尘，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2	滚光粉尘	滚光		

3.3 噪声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减震、墙体阻隔，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边角料、废磨料、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抹布，污泥暂不产生。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含油边角料（HW09，900-006-09）、废乳化液（HW09，900-006-09）、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废油桶（HW08，900-249-08）、废抹布（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废磨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含油边角料、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抹布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量t/a	处理情况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瓶	一般固废	2.25	2	2	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	机加工、冲压	固态	不锈钢、铁	一般固废	1	1	1	外售综合利用
废磨料	滚光	固态	石磨料	一般固废	1	0.5	0.5	
含油边角料	机加工、冲压	固态	不锈钢、铁、乳化液	危险废物	3	3	3	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	机加工、冲压	液态	烃水混合物	危险废物	0.1	0.1	0.1	
废包装桶	机加工、冲压	固态	沾染乳化液的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04	0.004	0.00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68	0.068	0.068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沾染废矿物油的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4	0.04	0.04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沾染废矿物油的抹布	危险废物	0.02	0.02	0.02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物化污泥	危险废物	0.185	0	0	不产生



危废仓库照片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8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5	0
废气处理系统	0.5	0
固废处理系统	2	2
噪声	1.5	1
其他运营费用	/	2
合计	9	5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 选址 及建 设内 容	选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温州民营科技产业基地B-16地块一楼车间南首,建设内容为年产 50 吨阀门和 50 吨冲压件。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温州民营科技产业基地B-16地块一楼车间南首,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 吨阀门和 50 吨冲压件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吨阀门和 50 吨冲压件。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上浮分离处理,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和工艺清洗废水分别经收集并处理后达到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其中氨氮纳管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限值。试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再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该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物总量于2023年4月由温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企业于2023年6月拆除超声波清洗机,不产生清洗废水。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文件,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
废气	打磨粉尘、油烟和滚光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后,基本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因此仅做定性分析。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刀具打磨、滚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并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内挥发性有机物(VOC _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已落实。 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湿式粉尘收集系统收集,下料粉尘及未收集的抛光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应根据《隔振设计规范》(GB50463-2008)中相关要求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必要时设置隔声间。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

	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外运车辆须采用密封性好的车辆,以防产生扬尘污染大气环境,同时应加强运输管理,防止沿途洒落,影响周围环境。落实有关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使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尽量减少其与环境的接触时间,避免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常温下贮存性质稳定,贮存在密闭包装容器内,危险废物分类贮存, 做好标牌、标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日常管理和台账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含油边角料、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污泥等属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GB7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已落实。 边角料、废磨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含油边角料、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抹布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氨氮、总氮。总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	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8t/a、氨氮0.0008t/a、总氮0.002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和 50 吨冲压件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和“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按照我国环保法的规定，凡从事建设项目，其防治污染的环保处理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方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同时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确保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和 50 吨冲压件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等环保档案。
- 2、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 3、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3〕11号，详见附件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SHB-ⅢA）	2023.12.7	瓯越检测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3.12.7	瓯越检测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氨氮，总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氮，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5-4。

表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2.23	核芯 230222-1B4-2	304 mg/L	319 mg/L	2.4	10	合格
总磷	2023.2.23	核芯 230222-1B4-2	0.06 mg/L	0.07 mg/L	7.7	10	合格
氨氮	2023.2.23	核芯 230222-1B3-2	0.678 mg/L	0.652 mg/L	1.9	15	合格
总氮	2023.2.23	核芯 230222-1B2-2	6.12 mg/L	6.37 mg/L	2.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3.2.23	核芯 230222-1C1	1.98 mg/m ³	1.62 mg/m ³	18.1	20	合格
		核芯 230222-1E3	3.25 mg/m ³	3.36 mg/m ³	1.7	20	合格

表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2.23	核芯 230222-1B4-2	312 mg/L	313 mg/L	0.2	10	合格

总磷	2023.2.23	核芯 230222-1B4-2	0.06 mg/L	0.07 mg/L	7.7	10	合格
氨氮	2023.2.23	核芯 230222-1B4-2	0.522 mg/L	0.548 mg/L	2.4	15	合格
总氮	2023.2.23	核芯 230222-1B4-2	5.27 mg/L	5.22 mg/L	0.5	5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石油类、总磷、总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5-6 和 5-7。

表5-5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2.23	500 mg/L	491 mg/L	1.8	10	合格

表5-6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3.2.23	16.2 µg	24.7 µg	8.00 µg	106	80-120	合格
氨氮	2023.2.23	13.0 µg	43.5 µg	30.0 µg	102	90-110	合格
总氮	2023.2.23	12.5 µg	38.3 µg	25.0 µg	103	90-110	合格

表5-7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3.2.23	10.0 µg	10.8 µg	8.0	10	合格
石油类	2023.2.23	20.0 mg/L	19.1 mg/L	4.5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3.2.23	8.84 mg/m ³	8.16 mg/m ³	7.7	10	合格
		8.84 mg/m ³	8.73 mg/m ³	1.2	10	合格
		8.84 mg/m ³	8.46 mg/m ³	4.3	10	合格
		8.84 mg/m ³	8.46 mg/m ³	4.3	10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8。

表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3.2.22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

总结：

我公司在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9。

表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王益良	项目负责人	0Y202010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	0Y202111
	陈子剑	报告编制人员	0Y20221212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0Y202112
报告审定人	李志玲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0Y202118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0Y202116
	毛瑞先	采样员	0Y202104
	朱雯雯	填表人	0Y20208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和 50 吨冲压件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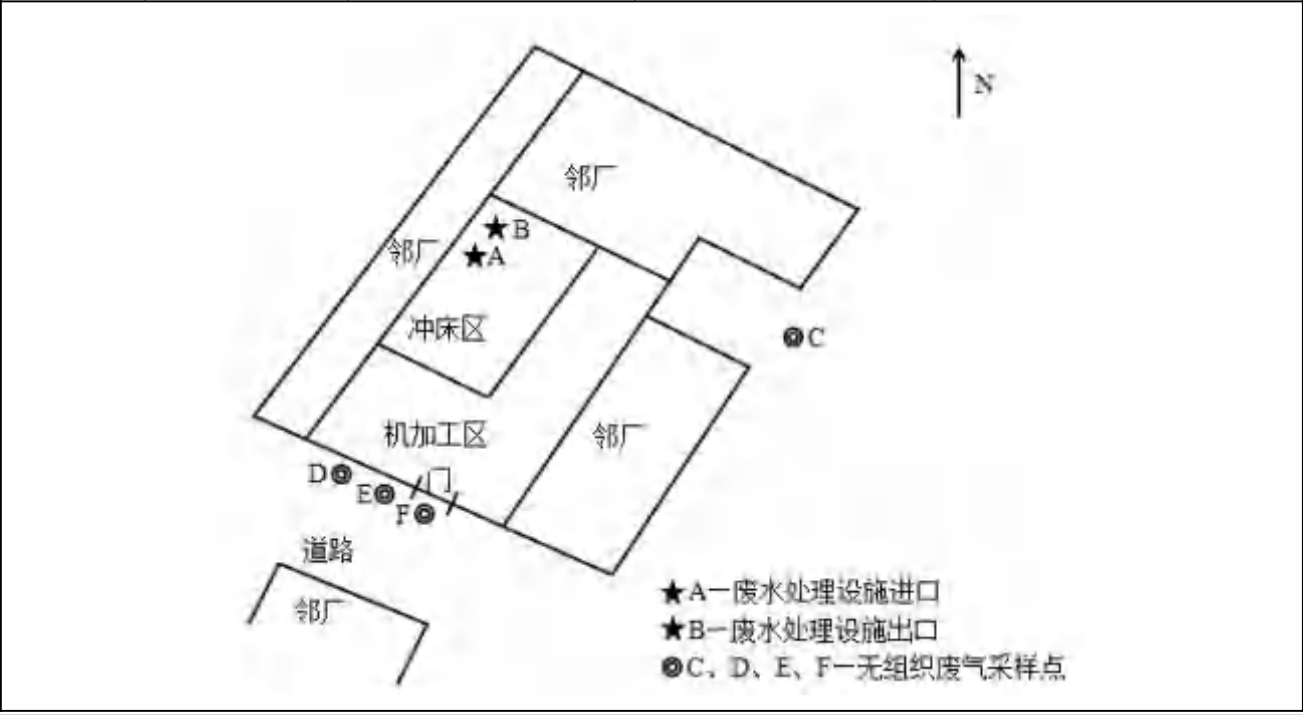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A	pH值、SS、CODcr、TP、TN、NH ₃ -N、 石油类、LAS	1天，每天监测4次	2023年2月22日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B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温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191112342531。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C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天，每天监测3次	2023年2月22日
	下风向D			
	下风向E			
	下风向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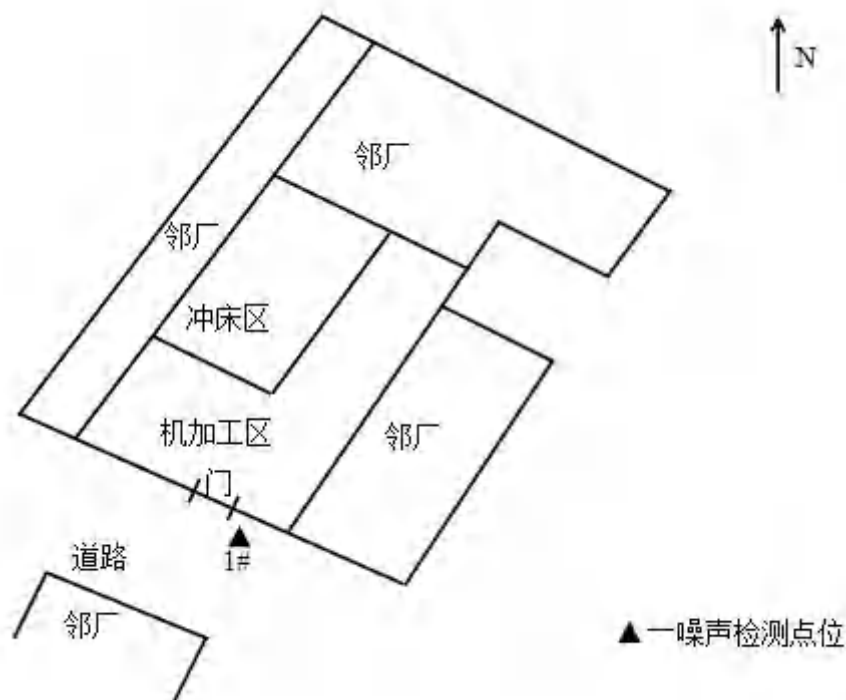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南侧	昼间噪声	1天，每天监测1次	2023年2月22日

注：厂界西北、东南、东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6.4 固废调查

边角料、废磨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含油边角料、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抹布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2.22	14:00-15:00	晴	14.2	102.5	0.9	东北
	15:10-16:10	晴	16.6	102.5	0.8	东北
	16:20-17:20	晴	14.9	102.5	1.1	东北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年2月22日	
阀门	50 吨	50 吨	0.16 吨	96%
冲压件	50 吨	50 吨	0.16 吨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2月22日
1	数控车床	台	10	10	10
2	普通车床	台	10	10	10
3	锯床	台	5	5	5
4	数控铣床	台	2	2	2
5	普通铣床	台	1	1	1
6	四柱压机	台	10	10	10
7	钻床	台	3	3	3
8	台钻	台	3	3	3
9	磨床	台	2	2	2
10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0	1（2023年6月后拆除）

11	砂轮机	台	2	2	2
12	试压机	台	5	5	5
13	高频加热器	台	1	0	0
14	冲床	台	30	30	30
15	滚桶	台	2	2	2
16	空压机	台	3	3	3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产污水进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3:47	微灰、混浊	5.9	3.18×10 ³	5.82	3.23	17.5	4.95	11.3	1.18×10 ³
	14:54	微灰、混浊	6.0	3.38×10 ³	7.02	3.25	17.1	4.82	10.8	1.08×10 ³
	16:23	微灰、混浊	5.9	3.13×10 ³	5.45	3.29	19.4	4.30	10.5	1.02×10 ³
	17:27	微灰、混浊	6.0	3.28×10 ³	5.77	3.32	16.8	4.04	9.41	1.07×10 ³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3:53	微灰、微浊	6.1	340	0.35	0.07	6.27	0.626	6.99	28
	14:56	微灰、微浊	6.1	305	0.40	0.06	6.24	0.600	7.47	24
	16:25	微灰、微浊	6.2	319	0.47	0.06	5.57	0.665	7.20	25
	17:28	微灰、微浊	6.3	312	0.46	0.06	5.27	0.522	7.63	23
标准限值			6-9	500	20	8	70	35	2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率%			/	90	93	98	67	87	30	98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303-2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

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2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2.2 2	14:00-15:00	C	总悬浮颗粒物	0.256	0.332	1.0	达标
	15:10-16:10			0.265			
	16:20-17:20			0.251			
	14:00-15:00	D		0.320			
	15:10-16:10			0.302			
	16:20-17:20			0.328			
	14:00-15:00	E		0.327			
	15:10-16:10			0.314			
	16:20-17:20			0.316			
	14:00-15:00	F		0.332			
	15:10-16:10			0.325			
	16:20-17:20			0.332			
	14:09	C	非甲烷总烃	1.80	3.41	4.0	达标
	14:13			1.61			
	14:14			1.61			
	14:17	D		3.09			
	15:13			3.18			
	15:15			3.12			
	15:18	E		3.31			
	15:22			3.18			
	16:25			3.30			
	16:28	F		3.34			
	16:31			3.41			
	16:33			3.41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332\text{mg}/\text{m}^3$ 和 $3.41\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规定。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西南侧	冲床运行声	16:36-16:37	62.5	—	—	—	62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在厂界外 1 米处；3.厂界西北、东南、东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4.测量值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5、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303-2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昼间厂界西南侧噪声检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厂界西北、东南、东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text{t}/\text{a}$ ，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 $50\text{mg}/\text{L}$ ，氨氮 $5\text{mg}/\text{L}$ ，总氮 $15\text{mg}/\text{L}$ ）计算：化学需氧量 $0.008\text{t}/\text{a}$ 、氨氮 $0.0008\text{t}/\text{a}$ 、总氮 $0.0024\text{t}/\tex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text{t}/\text{a}$ 、氨氮 $0.001\text{t}/\text{a}$ 、总氮 $0.003\text{t}/\text{a}$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0.332mg/m³和3.41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规定。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昼间厂界西南侧噪声检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厂界西北、东南、东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8.4固废

边角料、废磨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含油边角料、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抹布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8t/a、氨氮0.0008t/a、总氮0.002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

总结论：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3）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4）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和 50 吨冲压件智能化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温州民营科技产业基地B-16地块一楼车间南首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49 分 32.945 秒， 27 度 50 分 7.37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吨阀门和 50 吨冲压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吨阀门和 50 吨冲压件		环评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3〕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				先行竣工日期		2023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3月8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3MA2L44MG3Y001X				
	验收组织单位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4.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3MA2L44MG3Y			验收时间		2023年2月22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60	/	160	193.8	/	160	193.8	/	/			
	化学需氧量		/	340	500	0.008	/	0.008	0.01	/	0.008	0.01	/	/			
	氨氮		/	0.626	35	0.0008	/	0.0008	0.001	/	0.0008	0.001	/	/			
	总氮		/	6.27	70	0.0024	/	0.0024	0.003	/	0.0024	0.003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6.917	/	6.917	7.667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3）11 号

关于《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和 50 吨冲压件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的《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和 50 吨冲压件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龙湾区永兴街道温州民营科技产业基地

B-16 地块一楼、三楼车间南首，项目系租赁，租赁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年产 50 吨阀门和 50 吨冲压件。项目投资 274.3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治理设施，生活污水和工艺清洗废水分别经收集并处理后达到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其中氨氮纳管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限值。试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刀具打磨、滚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并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内挥发性有机物（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含油边角料、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污泥等属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GB7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防护要求。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八、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必须分别严格控制在 0.01 吨/年、0.001 吨/年之内，新增排放指标在项目验收前须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获得。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须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一、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7 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3 年 1 月 17 日 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3年2月22日
阀门	50 吨	50 吨	0.16 吨
冲压件	50 吨	50 吨	0.16 吨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2月22日
1	数控车床	台	10	10	10
2	普通车床	台	10	10	10
3	锯床	台	5	5	5
4	数控铣床	台	2	2	2
5	普通铣床	台	1	1	1
6	四柱压机	台	10	10	10
7	钻床	台	3	3	3
8	台钻	台	3	3	3
9	磨床	台	2	2	2
10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0	1（2023年6月后拆除）
11	砂轮机	台	2	2	2
12	试压机	台	5	5	5
13	高频加热器	台	1	0	0
14	冲床	台	30	30	30
15	滚桶	台	2	2	
16	空压机	台	3	3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盖公章）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不锈钢毛坯	t/a	52	52
2	铁板	t/a	52	52
3	润滑油	t/a	0.34	0.34
4	乳化液	t/a	0.1	0.1
5	石磨料	t/a	1	0.5
6	抹布	t/a	0.01	0.009
7	洗洁精	t/a	0.1	0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2.25	2	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	机加工、冲压	1	1	物资回收单位
3	废磨料	滚光	1	0.5	
4	含油边角料	机加工、冲压	3	3	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乳化液	机加工、冲压	0.1	0.1	
6	废包装桶	机加工、冲压	0.004	0.004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068	0.068	
8	废油桶	设备维护	0.04	0.04	
9	废抹布	设备维护	0.02	0.02	
10	污泥	废水处理	0.18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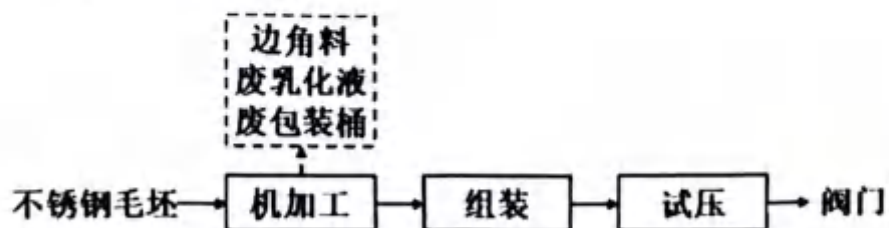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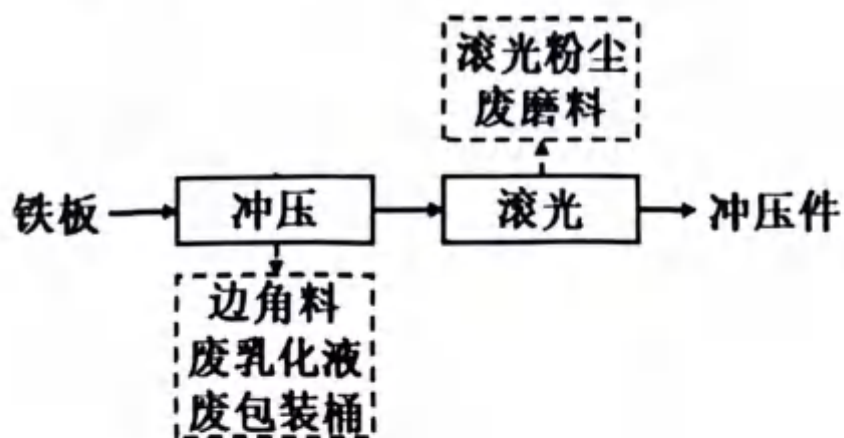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生产流程确认

阀门生产工艺流程:



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盖公章)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5	0
废气处理系统	0.5	0
固废处理系统	2	2
噪声	1.5	1
其他运营费用	/	2
环保投资合计	9	5
项目实际总投资	274.3	280

我公司生活用水量为（ 200 ）吨/年，试压用水为（ 26 ）吨/年，于（ 2023 ）年（ 1 ）月在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温州民营科技产业基地 B-16 地块一楼车间南首开工建设，项目先行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2 ）月，员工人数为（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危废仓库面积为（ 27 ）平方。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盖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甌越检（气）字第 202303-2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3 月 2 日

温州甌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3-2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2-70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温州民营科技产业基地 B-16 地块一楼、三楼车间南首

委托日期 2023 年 2 月 21 日

被测单位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温州民营科技产业基地 B-16 地块一楼、三楼车间南首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23、2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3-2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2.22	14:00-15:00	C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56	LM2301018
	15:10-16:10				0.265	LM2301017
	16:20-17:20				0.251	LM2301016
	14:00-15:00	D			0.320	LM2301029
	15:10-16:10				0.302	LM2301021
	16:20-17:20				0.328	LM2301023
	14:00-15:00	E			0.327	LM2301030
	15:10-16:10				0.314	LM2301020
	16:20-17:20				0.316	LM2301024
	14:00-15:00	F			0.332	LM2301019
	15:10-16:10				0.325	LM2301022
	16:20-17:20				0.332	LM2301031
	14:09	C	2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80	核芯 230222-1C1
	14:13				1.61	核芯 230222-1C2
	14:14				1.61	核芯 230222-1C3
	14:17	D			3.09	核芯 230222-1D1
	15:13				3.18	核芯 230222-1D2
	15:15				3.12	核芯 230222-1D3
	15:18	E			3.31	核芯 230222-1E1
	15:22				3.18	核芯 230222-1E2
	16:25				3.30	核芯 230222-1E3
	16:28	F			3.34	核芯 230222-1F1
	16:31				3.41	核芯 230222-1F2
	16:33				3.41	核芯 230222-1F3

报告编号：甬越检（气）字第 202303-2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C、D、E、F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3.2.22	14:00-15:00	晴	14.2	102.5	0.9	东北	黄忠虎 毛瑞先
	15:10-16:10	晴	16.6	102.5	0.8	东北	
	16:20-17:20	晴	14.9	102.5	1.1	东北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3.2.2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303-2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303-2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3 月 2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303-2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2-70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温州民营科技产业基地 B-16 地块一楼、三楼车间南首

委托日期 2023 年 2 月 21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温州民营科技产业基地 B-16 地块一楼、三楼车间南首

检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16:36-16:37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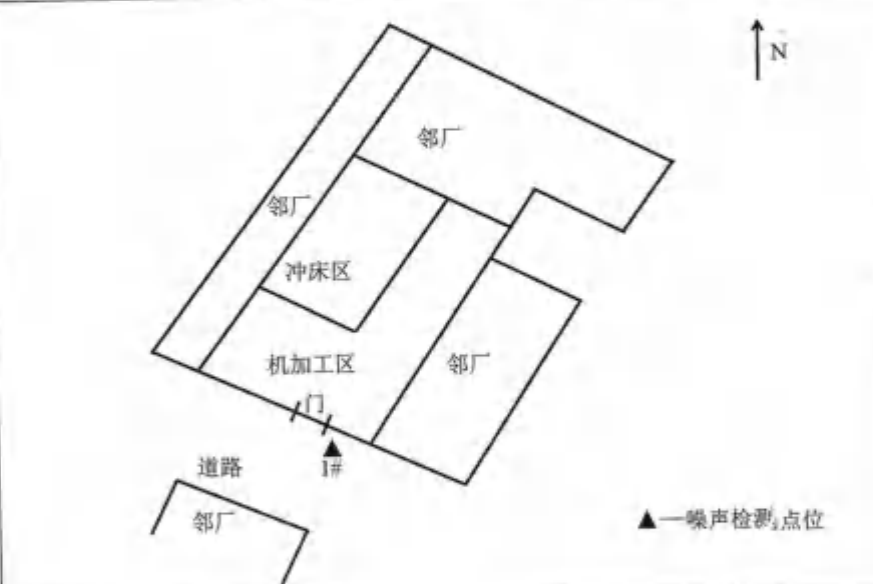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 _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 甬越检(声)字第 202303-2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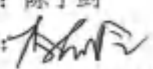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西南侧	冲床运行声	16:36-16:37	62.5	—	—	—	62
备注: 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在厂界外 1 米处; 3.厂界西北、东南、东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测量值未超过 3 类标准, 无需测量背景值。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 陈子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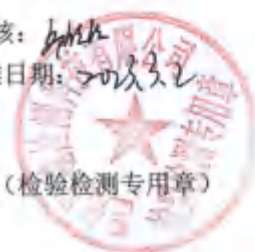
批准: 

批准人职务: 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 2023.3.2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303-2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303-2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3 月 2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303-2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2-70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温州民营科技产业基地 B-16 地块一楼、三楼车间南首

委托日期 2023 年 2 月 21 日

被测单位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温州民营科技产业基地 B-16 地块一楼、三楼车间南首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温州民营科技产业基地 B-16 地块一楼、三楼车间南首,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759 号办公楼 5 楼(温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22-2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报告编号：甌越检（水）字第 202303-2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3:47	微灰、混浊	5.9	3.18×10^3	5.82	3.23	17.5	4.95	11.3	1.18×10^3	核芯 230222-1A1
	14:54	微灰、混浊	6.0	3.38×10^3	7.02	3.25	17.1	4.82	10.8	1.08×10^3	核芯 230222-1A2
	16:23	微灰、混浊	5.9	3.13×10^3	5.45	3.29	19.4	4.30	10.5	1.02×10^3	核芯 230222-1A3
	17:27	微灰、混浊	6.0	3.28×10^3	5.77	3.32	16.8	4.04	9.41	1.07×10^3	核芯 230222-1A4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3:53	微灰、微浊	6.1	340	0.35	0.07	6.27	0.626	6.99	28	核芯 230222-1B1
	14:56	微灰、微浊	6.1	305	0.40	0.06	6.24	0.600	7.47	24	核芯 230222-1B2
	16:25	微灰、微浊	6.2	319	0.47	0.06	5.57	0.665	7.20	25	核芯 230222-1B3
	17:28	微灰、微浊	6.3	312	0.46	0.06	5.27	0.522	7.63	23	核芯 230222-1B4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备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温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 191112342531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3.3.2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甌越检（水）字第 202303-2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施工记录
天气：晴 14℃ 东南风≤3级 湿度40%
经度：120.8066280
纬度：27.8211680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十一路901号在沙城工业园附近
工程名称：核芯阀门
时间：2023-02-22 13:53:12



施工记录
天气：晴 14℃ 东南风≤3级 湿度40%
经度：120.8066280
纬度：27.8211680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十一路901号在沙城工业园附近
工程名称：核芯阀门
时间：2023-02-22 14:56:57



施工记录
天气：晴 14℃ 东南风≤3级 湿度40%
经度：120.8256718
纬度：27.8356239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十一路901号在沙城工业园附近
工程名称：核芯阀门
时间：2023-02-22 16:25:19



施工记录
天气：晴 14℃ 东南风≤3级 湿度40%
经度：120.8255988
纬度：27.8355328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十一路901号在沙城工业园附近
工程名称：核芯阀门
时间：2023-02-22 17:28:58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ZR-3924)	2023.9.2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3.12.7	瓯越检测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3.12.7	瓯越检测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2.23	核芯 230222-1B4-2	304 mg/L	319 mg/L	2.4	10	合格
总磷	2023.2.23	核芯 230222-1B4-2	0.06 mg/L	0.07 mg/L	7.7	10	合格
氨氮	2023.2.23	核芯 230222-1B3-2	0.678 mg/L	0.652 mg/L	1.9	15	合格
总氮	2023.2.23	核芯 230222-1B2-2	6.12 mg/L	6.37 mg/L	2.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3.2.23	核芯 230222-1C1	1.98 mg/m ³	1.62 mg/m ³	18.1	20	合格
		核芯 230222-1E3	3.25 mg/m ³	3.36 mg/m ³	1.7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2.23	核芯 230222-1B4-2	312 mg/L	313 mg/L	0.2	10	合格
总磷	2023.2.23	核芯 230222-1B4-2	0.06 mg/L	0.07 mg/L	7.7	10	合格
氨氮	2023.2.23	核芯 230222-1B4-2	0.522 mg/L	0.548 mg/L	2.4	15	合格
总氮	2023.2.23	核芯 230222-1B4-2	5.27 mg/L	5.22 mg/L	0.5	5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校准点测定、加标回收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石油类和总有机碳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2.23	500 mg/L	491 mg/L	1.8	10	合格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3.2.23	16.2 μg	24.7 μg	8.00 μg	106	80-120	合格
氨氮	2023.2.23	13.0 μg	43.5 μg	30.0 μg	102	90-110	合格
总氮	2023.2.23	12.5 μg	38.3 μg	25.0 μg	103	90-110	合格

3.3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3.2.23	10.0 µg	10.8 µg	8.0	10	合格
石油类	2023.2.23	20.0 mg/L	19.1 mg/L	4.5	10	合格
非甲烷 总烃	2023.2.23	8.84 mg/m³	8.16 mg/m³	7.7	10	合格
		8.84 mg/m³	8.73 mg/m³	1.2	10	合格
		8.84 mg/m³	8.46 mg/m³	4.3	10	合格
		8.84 mg/m³	8.46 mg/m³	4.3	10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3.2.22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

6 总结

我公司在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及排污权竞拍凭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3MA2L44MG3Y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温州民
营科技产业基地B-16地块一楼、三楼车间南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2L44MG3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08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08日至2028年03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浙江省排污权电子凭证

企业名称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海洲
企业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温州民营科技 产业基地B-16地块一楼、三楼车间南首		联系人	张海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L44MG3Y		联系电话	13857742333
排污权基本信息				
指标类型	数量（吨/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抵质押状态
氨氮 (NH3-N)	0.001	2028年04月03日	政府储备出让	
化学需氧量 (COD)	0.01	2028年04月03日	政府储备出让	
注：以上信息已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			当前日期：2024年01月05日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号: 0001349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

乙方: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乙方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从事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试点建设, 负责龙湾地区小微产生单位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 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 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 指导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 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 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 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 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 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 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 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与甲方完成运费结算, 开票等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实际转移前, 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 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若私自处置, 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桶内包装情况等) 并加盖公章, 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品进行**包装和称重**, 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废物, 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 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 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王江华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968729777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险废产生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预收处置费用 (元)
废乳化液	HW09	900-06-09	0.1	3000	300
废油桶	HW06	900-249-06	0.1	3200	320
污泥	H417	336-04-17	0.1	3300	330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3200	320

1. 本合同费用总额暂定为：4250 元，（大写：肆仟贰佰五十元整），其中小微固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48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1270 元，危废运输费 600 元/趟(袋)；

2. 危废处置重量以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 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 其他：

5. 银行付款信息：

户名：永嘉县万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溪分公司

账号：9019007880148866989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永嘉支行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各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如在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 如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产生争议，可以向龙湾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各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XV0001349，_____，因危废种类
新增，现新增危废信息表如下：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	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小微危废收集中心）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费用 （元）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3200	320
以下为空白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服务方）盖章：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XV 000/1349，_____，因危废种类
新增，现新增危废信息表如下：

危险废物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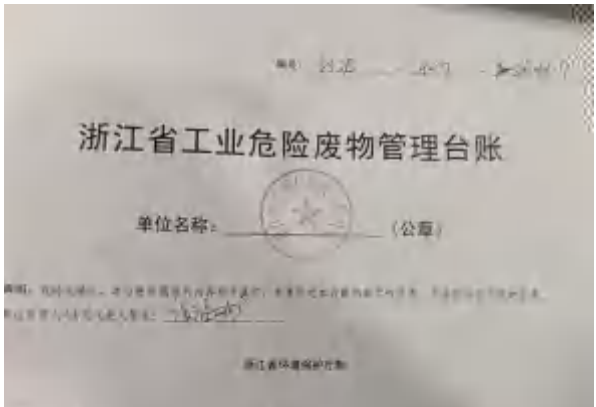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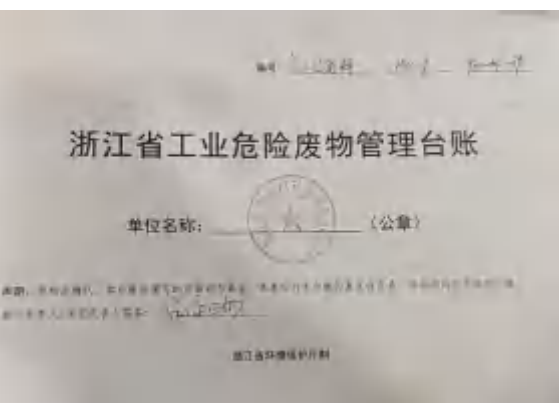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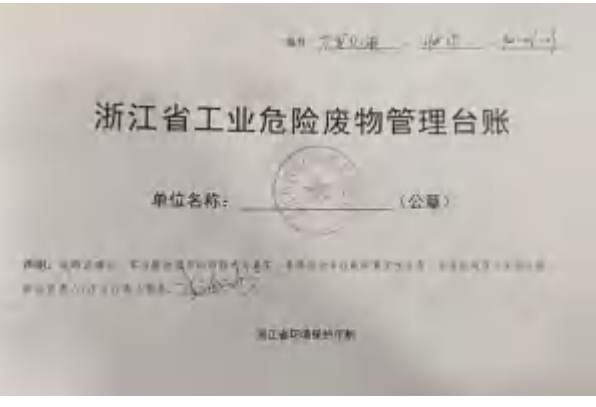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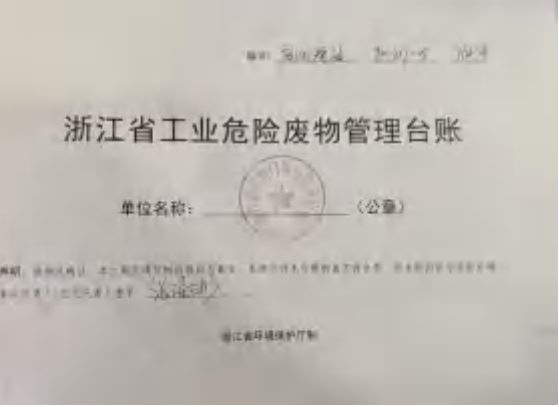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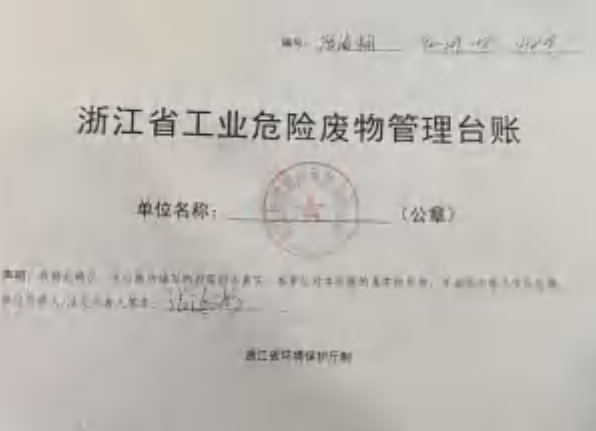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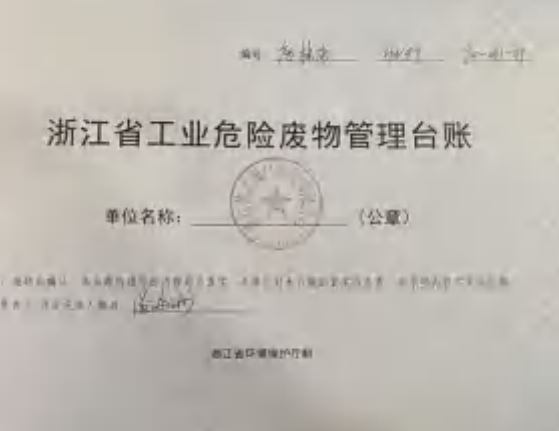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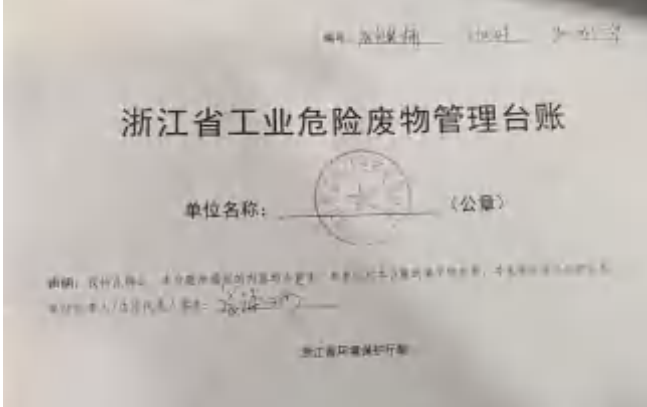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	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小微危废收集中心）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费用 （元）
含油边角料	HW09	900-006-09	0.1	3200	32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3200	320
以下为空白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服务方）盖章：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公章) 说明: 危险废物, 本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的要求, 由产生单位负责建立, 并随危险废物转移而转移。 产生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公章) 说明: 危险废物, 本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的要求, 由产生单位负责建立, 并随危险废物转移而转移。 产生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公章) 说明: 危险废物, 本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的要求, 由产生单位负责建立, 并随危险废物转移而转移。 产生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公章) 说明: 危险废物, 本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的要求, 由产生单位负责建立, 并随危险废物转移而转移。 产生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公章) 说明: 危险废物, 本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的要求, 由产生单位负责建立, 并随危险废物转移而转移。 产生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公章) 说明: 危险废物, 本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的要求, 由产生单位负责建立, 并随危险废物转移而转移。 产生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公章) 说明: 危险废物, 本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的要求, 由产生单位负责建立, 并随危险废物转移而转移。 产生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危废台账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和 50 吨冲压件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完成先行项目工程建设，于 2023 年 2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先行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于 2024 年 1 月完成《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和 50 吨冲压件智能化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 目	单位性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 部 门
噪声	非重点排污单位	1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废水		2	企业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悬浮物、总氮、总磷	1 次/半年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4		石油类、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温州民营科技产业基地 B-16 地块一幢车间南首。本项目东北侧为其他企业在建厂房；东南侧为金海三道；西南侧为滨海十一路，隔路为温州利得隆包装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宝士嘉阀门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圈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4.1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4.1.19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024.1.18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4.1.19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4.1.18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4.1.19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4.1.19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附件 8 废水治理设计方案



超声波污水处
理

设计
方案

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

摘要内容

- 项目名称：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超声波 污水处理工程
- 工程规模：设计处理量为 1m³/d
- 设计单位：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设计内容：
 - 处理工程各专业设计；
 -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 主要设备材料
 - 处理费用
- 排放标准：废水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表 4 三级
- 废水处理工艺：

废水—污水箱沉淀—反应箱加药反应—压滤系统—过滤系统—达标排放或再利用
- 运行费用：运行费用 30 元/天
- 工程占地：约 5 m²

目 录

第一章 综述.....4

1.1 项目名称.....4

1.2 工程概述.....4

1.3 基本设计参数.....4

1.4 设计原则.....5

第二章 废水处理工艺.....6

2.1 工艺流程图.....6

2.2 工艺流程说明.....6

第三章 主要设备参数.....7

第四章 运行成本.....8

第五章 工程安装调试事项.....9

第一章 综述

1.1 项目名称

-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超声波 污水处理工程

1.2 工程概述

- 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污水，排放量约为 1m³
- 该拟建项目的出水排放需满足废水设计排放标准废水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我公司就该废水治理制定如下设计方案，仅供业主参考、

1.3 基本设计参数

1.3.1 设计水量

- 设计水量：1m³/d

1.3.2 设计进水水质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污染物成分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参数

污染源 水质指标	pH	CODcr (mg/L)	BOD5 (mg/L)	SS (mg/L)	色度
超声波废水	6-9	≤800	≤200	≤100	≤100

1.3.3 设计出水水质

本项目废水设计排放标准废水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系统各出水指标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设计出水水质指标参数

污染源 水质指标	pH	CODcr (mg/L)	BOD5 (mg/L)	SS (mg/L)	色度
超声波废水	6-9	≤200	≤150	≤50	≤50

1.4 设计原则

- 采用技术先进可靠，占地省、出水水质稳定，效果好的处理工艺。
- 因地制宜、合理布置、统一规划、污水处理站占地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
- 选择品质优良、价格公正、售后服务周到的先进设备、仪器，尽可能选择造价低、节能省电、效率高的耐用设备。
- 设计应考虑到美观、绿化，并配备相应的安全措施。

1.5 设计执行规范、标准、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第二章 废水处理工艺

2.1 工艺流程图

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的废水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图 2-1 超声波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2 工艺流程说明

1、运行时间：三次（早班前一次、上午班后一次、下午班后一次或根据排水量大小确定运行次数），每次 1-2 小时

2、先将药剂和 PAM 用水在加药箱中按比例稀释，打开自动投加药剂电箱，调试时根据污水量调整好加入相应比例的药剂以后，以后操作直接启动控电箱就能实现全自动运行。混凝沉淀会自动打入压滤系统，清水经过滤系统排放或再利用

污水处理方案

3、反应池底部沉渣则定期清理。

污水处理方案

第三章 主要设备参数

序号	名称	型号	材质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箱体	2500*1500*1600	不锈钢	1	台	
2	压滤机	KMJ5/500		1	台	
3	隔膜泵	QBY-40	工程塑料	1	台	
4	PH 表			2	台	220V
5	加药泵	0.55kw		3	台	220v
6	电极			2	只	
7	配电箱			1	只	

第五章 工程安装调试事项

甲方（业主）应根据乙方（设计单位）整个工程要求为乙方提供工作方便和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需完成以下工作：

- （1）甲方设置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协调相关方面工作和资料索取。
- （2）在乙方进场安装前，甲方需按要求完要相关的土建工程且现场需具备三通一平的施工条件：道路应已铺设好，应提供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的用水、用电（三相四线）、用气源头。
- （3）工程安装完毕，甲方派人配合单机联机调试、系统调试的工程验收。
- （4）安装及调试期间企业需将自来水管、电气系统进线电缆接至指定位置，提供我方使用。
- （5）单机联机调试、系统连动调试结束后，甲方按正常生产配置工作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操作培训。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和 50 吨冲压件智能化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18 日，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和 50 吨冲压件智能化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阀门和冲压件制造的企业，企业向温州市南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温州民营科技产业基地 B-16 地块一楼车间南首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建筑面积为 1300 平方米。

企业劳动定员为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和 50 吨冲压件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3）11 号。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3MA2L44MG3Y001X）。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物总量于 2023 年 4 月由温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和 50 吨冲压件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该项目无加热工序，故未安装高频加热器，不产生油烟。企业于 2023 年 6 月拆除超声波清洗机，故不产生清洗废水。建设地点环评预设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温州民营科技产业基地 B-16 地块一楼、三楼车间南首的部分厂房，实际建设地点仅一楼车间南首，没有建设三楼车间南首。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和滚光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磨料、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抹布。

边角料、废磨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含油边角料、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抹布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



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332\text{mg}/\text{m}^3$ 和 $3.41\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规定。

(2)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昼间厂界西南侧噪声检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厂界西北、东南、东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3) 固废

一般固废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企业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 COD、氨氮、总氮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和 50 吨冲压件智能化技改项目先行验收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俞海斌
曹高忠
李波



2024 年 1 月 18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吨阀门和50吨冲压件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4年1月18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王海涛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8968729777
	李波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初评	15158441889
	曹高忠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	13506517912

5/18

附件 11 监测方案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和 50 吨冲压件智能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和 50 吨冲压件智能化技改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温州民营科技产业基地 B-16 地块一楼、三楼车间南首

联系人：张海洲

负责人：王益良

项目编号：OY202302-70

一、建设项目概况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阀门和冲压件制造的企业，企业向温州市南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温州民营科技产业基地 B-16 地块一楼、三楼车间南首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建筑面积为 1300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50 吨阀门和 50 吨冲压件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有机加工、组装、试压、清洗、加热、冲压、滚光等。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阀门和 50 吨冲压件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3〕11 号。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

记编号：91330303MA2L44MG3Y001X）。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物总量由温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评价标准

1、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下料产生的下料粉尘及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2、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2。

表 2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	------	----	-----	------	----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3、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3。

表 3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NH ₃ -N	总氮	总磷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①	70 ^②	8 ^③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1	5(8) ^③	15	0.5	0.5
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四、监测内容、监测项目、采样位置，采样频次及监测要求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4:

表 4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A	生产废水进口	pH 值、SS、COD _{Cr} 、TP、TN、NH ₃ -N、石油类、LA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B	生产废水出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C	监控点应设于厂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3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厂界外 10m 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总悬浮颗粒物监测 2 天，每天 3 次，采样频率为污染物连续稳定排放的，可在连续的三小时内进行监测；对于间歇排放的，应在污染物排放期间监测并应捕捉污染物排放浓度最高值；
	下风向D			
	下风向E			
	下风向F			
噪声	厂界西南侧▲1#	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昼间（厂界西北、东南、东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水、废气、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75%			
备注 1：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风速大于和等于 1 m/s 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风速小于 1 m/s 时，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 备注 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第 10 条的要求： （1）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 （2）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小于 1 小时，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或在排放时段内等间隔采集 2-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大于 1 小时，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备注 5（1）的要求采样。 备注 3：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第 10 条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				

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在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

备注 4：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T 373-2007）规定：测定去除效率时，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5%。

五、采样方法和分析测定技术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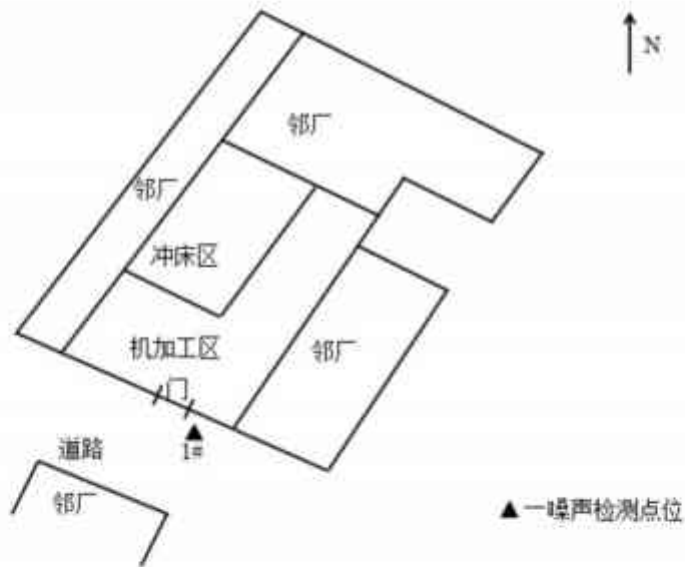
表 5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六、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七、项目点位示意图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 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鼓风机、刮泥机、泵等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卸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紧固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者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承担责任。

浙江核芯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设备维护

水处理设备维护是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清洁和保养，以延长设备寿命、提高设备运行稳定性，减少故障次数和故障维修的费用。设备维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清洁大宗物料和杂物
 - 定期清理水处理设备中的大宗物料和杂物，避免阻塞和磨损。
2. 检查紧固件
 - 定期检查设备紧固件（螺栓和螺母等），确保紧固件无松动和脱落现象。
3. 更换滤芯和滤网
 - 定期更换水处理设备中的滤芯和滤网，避免污染和故障。
4. 检查设备润滑油
 - 定期检查设备润滑油，保证润滑系统正常运转。
5. 定期检查设备进出水管道
 - 定期检查水处理设备进出水管道，确保管道畅通，避免阻塞和断裂。

设备保养

水处理设备保养是指对设备进行预防性和应急性的维修保养，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应对突发性故障。设备保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设备巡检
 - 定期进行设备巡检，发现设备故障和问题，及时处理。
2. 定期更换易损件
 - 定期更换易损件（如泵体、阀门、密封件等），避免故障和降低设备性能。
3. 预防性润滑
 - 对润滑设备进行预防性润滑，降低设备摩擦和磨损，提高设备寿命。
4. 紧急维修
 - 在设备突发故障时，启动紧急维修程序，及时修复设备，避免影响生产和安全。

维修保养制度实施方法

1. 建立维修保养管理制度
 - 建立由设备管理、生产管理和维修管理部门负责的维修保养管理制度，明确各方面角色职责，确保维修保养按照制度执行。
2. 建立质量检查机制
 - 建立严格的质量检查机制，确保维修保养质量和效果，在维修保养后进行检查和验收，避免重复故障和漏检现象。
3. 提高人员素质
 - 进一步提高维修保养人员的技能和素质，使之掌握先进维修保养技术和方法，提高维修保养水平。
4. 制定维修保养预算
 - 制定维修保养预算，明确决算依据和决算期限，合理分配资金，确保维修保养工程的顺利进行。

总结

建立水处理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对于保障设备的正常运作、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益、降低维修成本和改善环境效益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是必须的。在实施中，各方面应明确责任，统一管理，强化检查，提高维修保养技术水平和人员素质，有效保障水处理设备的稳定运行。

附件 13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4 月 14 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李志玲	总工/检测部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2	邱欣欣	质管部主任/助理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中级同等能力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只做表层水温	
		1.2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1.3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1.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只做铂钴比色法	
		1.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1.6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T 13200-1991		
		1.7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8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10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T 7477-1987		
		1.1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1.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1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1.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19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1.20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1.2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2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1.2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1.2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1.25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6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8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3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3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2.10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1	烟气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2.12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2.13	颗粒物(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2.15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2.16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2.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18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19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2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	噪声	3.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2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523-201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342531

名称: 温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759 号办公楼
5 楼 (仅限办公)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温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31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0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7 月 1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91112342531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9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7月11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 191112342531

批准日期: 2023-03-1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1759号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汪锋	总经理/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16	
2	黄显达	副总经理/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16	

二、批准 温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91112342531

批准日期: 2023-03-1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1759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地下水水位、井水深度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	只做手工法	
		1.2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3	透明度	塞氏盘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5.2	仅限地表水	ZS/T 4003-2021
		1.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5	臭	文字描述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3.1	仅限地表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	ZS/T 4003-2021
		1.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7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8	矿化度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8	仅限地表水	ZS/T 4003-2021
		1.9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10	可滤残渣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7.2	仅限地表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	ZS/T 4003-2021
		1.11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1.12	电导率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地表水	ZS/T 4003-2021
		1.13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二、批准 温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91112342531

批准日期: 2023-03-1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1759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1.15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1.16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做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1.17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18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T 7489-1987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19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21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2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23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2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25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0-1987		
		1.2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二、批准 温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91112342531

批准日期: 2023-03-1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1759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2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29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限地表水	ZS/T 4003-2021
		1.30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I	仅限地表水	ZS/T 4003-2021
		1.31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1.32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1.33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1.3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3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7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限地表水	ZS/T 4003-2021

二、批准 温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91112342531

批准日期: 2023-03-1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1759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8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1.39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1.40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1.41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1.42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1.43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只做电热板消解法	
		1.4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1.45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1.46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1.47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1.48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1.49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1.50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51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52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二、批准 温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91112342531

批准日期: 2023-03-1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1759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94-2014		
2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2.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5.2.5.1: 仅限地表水废水	ZS/T 4003-2021
3	医疗卫生机构消毒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	3.1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2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3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5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6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2.6.3		ZS/T 4004-2021
		4.7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4.8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4.9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可吸入颗粒物(PM10)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		

二、批准 温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91112342531

批准日期: 2023-03-1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1759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4.11	细颗粒物(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4.1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仅限环境空气	ZS/T 4004-202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	ZS/T 4004-2021
		4.13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4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15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4.16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4.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二、批准 温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91112342531

批准日期: 2023-03-1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1759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4.18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4.19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4.2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4.21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4.2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4.23	苯胺类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15502-1995		
		4.24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4.25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4.26	铅(Pb)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264-1994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2014		
		4.27	镉(Cd)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1-2001		

二、批准 温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91112342531

批准日期: 2023-03-1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1759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28	镍 (Ni)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2001		
		4.29	(总)汞 (Hg)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3.7.2	仅限污染源废气	ZS/T 4004-2021
		4.3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31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3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33	丙酮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4.6.1	仅限污染源废气	ZS/T 4004-2021
		4.34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35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二、批准 温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91112342531

批准日期: 2023-03-1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1759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84-2010		
		4.36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37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38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39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40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4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5	土壤和沉积物/土壤	5.1	pH	土壤pH的测定 NY/T 1377-2007		
6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6.1	干物质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6.2	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6.3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6.4	水溶性氟化物	土壤 水溶性氟化物和总氟化 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873-2017		
		6.5	总氟化物	土壤 水溶性氟化物和总氟化 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二、批准 温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91112342531

批准日期: 2023-03-1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1759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873-2017		
		6.6	氟化物	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22104-2008		
		6.7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6.8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6.9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6.10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6.11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6.12	镉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6.13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7	农林土壤/土壤	7.1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6部分: 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 1121.6-2006		
				土壤有机质测定法 NY/T 85-1988		
		7.2	机械组成	土壤检测 第3部分: 土壤机械组		

二、批准 温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91112342531

批准日期: 2023-03-1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1759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成的测定 NY/T 1121.3-2006		
		7.2	氯离子	土壤检测 第17部分: 土壤氯离子含量的测定 NY/T 1121.17-2006		
8	农林土壤/森林土壤	8.1	机械组成	森林土壤颗粒组成(机械组成)的测定 LY/T 1223-1999		
		8.2	氟根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LY/T 1251-1999		
9	固体废物	9.1	腐蚀性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9.2	有机质	固体废物 有机质的测定 灼烧减量法 HJ 761-2015		
		9.3	氟化物(氟离子)	固体废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T 15555.11-1995		
		9.4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胂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9.5	镉	固体废物 镉、锌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2016	只做固体废物浸出液-电热板消解法	
		9.6	总铬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2015	只做固体废物浸出液-电热板消解法	
		9.7	铜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只做固体废物浸出液-电热板消解法	
		9.8	镍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只做固体废物浸出液-电热板消解法	
		9.9	铅	固体废物 镉、锌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2016	只做固体废物浸出液-电热板消解法	
		9.10	铊	固体废物 镉、锌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2016	只做固体废物浸出液-电热板消解法	
10	城市污泥	10.1	含水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 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二、批准 温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91112342531

批准日期: 2023-03-1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1759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0.2	pH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10.3	矿物油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10.4	总磷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10.5	总铜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10.6	总铅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10.7	总镉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10.8	总铬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10.9	总镍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10.10	总汞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10.11	总砷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11	噪声	11.1	区域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11.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1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11.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12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12.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2.2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做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12.3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做嗅气和尝味法	
		12.4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二、批准 温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91112342531

批准日期: 2023-03-1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1759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2.5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做玻璃电极法	
		12.6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2.7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2.8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2.9	挥发酚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做4-氨基安替比林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12.1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12.1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做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12.12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做离子选择电极法	
		12.13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做紫外分光光度法	
		12.14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	只做硝酸银容量法	

二、批准 温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91112342531

批准日期: 2023-03-1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1759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5-2023		
		12.15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 指标 GB/T 5750.5-2023	只做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	
		12.16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 GB/T 5750.6-2023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12.17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 GB/T 5750.6-2023	只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12.1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 GB/T 5750.6-2023	只做原子荧光法	
		12.19	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 GB/T 5750.6-2023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12.20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 GB/T 5750.6-2023	只做铭天青5分光光度法	
		12.21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 GB/T 5750.6-2023	只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2.22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 GB/T 5750.6-2023	只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2.23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 GB/T 5750.6-2023	只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2.24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 GB/T 5750.6-	只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二、批准 温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91112342531

批准日期: 2023-03-1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1759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23		
		12.25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只做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12.26	甲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2.27	游离余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06	只做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分光光度法	
		12.28	含氯消毒剂中有效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 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12.29	氯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 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12.30	臭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 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只做靛蓝分光光度法	
		12.31	二氧化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 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只做N,N-二乙基对苯二胺-硫酸亚铁铵滴定法	
		12.32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做平皿计数法	
		12.33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做多管发酵法	
		12.34	耐热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做多管发酵法	
		12.35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做多管发酵法	
13	公共场所	13.1	物理因素/空气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 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二、批准 温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91112342531

批准日期: 2023-03-1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1759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2	物理因素/相对湿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 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13.3	物理因素/室内风速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 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13.4	物理因素/室内新风量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 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13.5	物理因素/噪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 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13.6	物理因素/照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 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13.7	物理因素/采光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 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13.8	物理因素/大气压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 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13.9	物理因素/紫外线辐射强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 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13.10	物理因素/池水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 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13.11	物理因素/池水透明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 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14	公共场所环境/空气	14.1	一氧化碳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14.2	二氧化碳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14.3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14.4	氨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14.5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14.6	细颗粒物 (PM _{2.5})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14.7	苯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只做二硫化碳萃取-气相色谱法	

二、批准 温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91112342531

批准日期: 2023-03-1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1759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4.8	甲苯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方法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只做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14.9	二甲苯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方法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只做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14.10	臭氧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方法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14.11	硫化氢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方法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14.12	细菌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3部分: 空气微生物 GB/T 18204.3-2013	只做自然沉降法	
		14.13	真菌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3部分: 空气微生物 GB/T 18204.3-2013		
15	公共用品用具	15.1	细菌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4部分: 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 GB/T 18204.4-2013		
		15.2	真菌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4部分: 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 GB/T 18204.4-2013		
		15.3	大肠菌群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4部分: 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 GB/T 18204.4-2013		
		15.4	金黄色葡萄球菌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4部分: 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 GB/T 18204.4-2013		
16	游泳池水	16.1	尿素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方法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16.2	菌落总数	游泳池水微生物检验方法 细菌总数测定 GB/T 18204.9-2000		
		16.3	大肠菌群	游泳池水微生物检验方法 大肠菌群测定 GB/T 18204.10-2000	只做多管发酵法	

附件 14 温环发〔2022〕9 号及温环发〔2023〕31 号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发〔2022〕9 号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分局，龙港市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负担，落实生态环境惠企助企精神，我局制定了《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现予以印发。请各地认真落实，并做好企业宣传指导工作。



— 1 —

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技术指南（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负担，细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内容，指导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有序完成验收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制定本指南。

一、验收范围、时间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含按照“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降级为登记表）的项目，依法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主体设施、环保设施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日起原则上 3 个月内完成验收，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可延期到 1 年。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作为验收期限的终止时间。

二、验收程序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依法组织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报告能力的，可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

编制验收报告的行为负责，可通过合同明确受委托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的义务并监督其依约履行。

（一）开展验收监测或验收调查

根据环评文本和批复意见确定的监测要求和内容，按照环保部制定的行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见附件）开展验收监测工作。没有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的其他行业，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规定执行。主要对生态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和环评文本及批复意见开展验收调查工作。建设单位开展验收监测和调查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或调查；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机构开展验收监测或调查工作，并为其监测数据和结论负责。验收监测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行业验收技术规范对工况和生产负荷的规定执行。

（二）编制验收报告

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该行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见附件）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进行编制验收报告；主要对生态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

规范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进行编制验收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前言、验收监测依据或生态调查依据、建设项目工程概况、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生态修复措施、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验收评价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环境管理检查、公众意见调查、结论和建议等。

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

（三）成立验收工作组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成立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有关专家的管理须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温州市生态环境系统公职人员参加各类评审活动管理的规定（试行）》（温环发[2022]2号，下同）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邀请当地环保部门及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环保部门代表作为列席会议人员参加验收会议，参会环保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四）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环评批复

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

（五）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为 <http://47.94.79.251>），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建设单位于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及日常监管部门。

建设项目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进行现场检查，并对验收报告内容进行审查。建设单位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第八条所列情形的，验收不合格。

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验收意见由验收组成员签名确认，验收意见有多页的，盖建设单位骑缝章后由验收组成员签名确认，或每一页由验收组成员签名确认。

三、简化程序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可以应用简化程序。

(一) 验收报告主要内容

1、工况和环保设施现场验证记录

应如实检查记录废水、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是否达到环评和业主承诺要求，固废和危废对方场所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噪声防治措施是否达到环评要求，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和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关键参数和主要指标。

2、污染种类和污染因子

污染种类

1)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除外）；

2) 生产废气，包括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3) 固（液）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需要进行危废鉴别的，按照相关危废鉴别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执行；

4) 厂界环境噪声；

污染因子

1) 环评中确定的污染物；

2) 环境部门提出的，可能影响当地环境质量、需要关注的污染物等。

3、验收监测频次

1) 对有明显生产周期的建设项目，污染物的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为 1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不应少于执行标准中规定的次数）。

2) 对无明显生产周期、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 废气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1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 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1 天, 每天不少于 4 次; 厂界噪声监测一般不少于 1 天, 每天不少于昼夜各 1 次; 固体废物(液) 采样一般不少于 1 天, 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 分析每天的混合样。需要进行危废鉴别的, 按照相关危废鉴别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执行。

(二) 其他简化规定

1、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 必要时经审批环评文件的环保部门同意后可以邀请技术专家。

2、捆绑验收

对同一区域, 类似行业, 环境保护设施处理相似的企业, 可以采取多家企业捆绑验收的方式开展。验收监测可采用随机抽测方法进行。抽测的原则为: 同样设施总数大于 5 个且小于 10 个的, 随机抽测 2-3 个设施, 设施总数 10-20 个的, 随机抽测 3-5 个, 设施总数大于 20 个的, 随机抽测比例不小于 20%。

四、验收资料归档要求

(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三)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已挂“排污口标志牌”的现场照片(A4 纸打印)。

(四)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五) 涉及危险废物依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的, 提供双方签署的协议、接收单位的资质复印件, 已有危废转移的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复印件。

(六) 环评文件批复意见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的, 提供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

(七) 环评文件批复意见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 提供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并根据当地环境应急部门管理要求落实备案。

(八) 环评文件批复意见要求安装在线监测仪器的, 提供在线监测仪器比对监测报告以及在线监测仪器与当地环保部门的联网证明。

(九)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十) 竣工相关图件(包括项目竣工图及污染治理工程图)。

(十一) 专家意见、签到表及专家费支付凭证。

(十二) 其他相关材料。

五、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试行一年。

附录

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参考目录

序号	实施日期	规范名称	标准号
1	2006/05/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色铸铝	HJ/T254-2006
2	2006/05/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火力发电厂	HJ/T 255-2006
3	2006/06/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泥制造	HJ/T 256-2006
4	2008/02/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	HJ/T394-2007
5	2008/04/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城市轨道交通	HJ/T403-2007
6	2008/04/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HJ/T404-2007
7	2008/04/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炼制	HJ/T405-2007
8	2008/04/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乙烯工程	HJ/T406-2007
9	2008/04/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汽车制造	HJ/T407-2007
10	2008/04/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造纸工业	HJ/T408-2007
11	2008/05/01	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	HJ/T431-2008
12	2008/08/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	HJ 436-2008
13	2009/07/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利水电	HJ464-2009
14	2010/04/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	HJ552-2010
15	2011/06/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	HJ 612-2011
16	2014/0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煤炭采选	HJ 672-2013
17	2015/0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工程	HJ 705-2014
18	2015/0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纺织染整	HJ 709-2014
19	2016/07/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涤纶	HJ 790-2016
20	2016/07/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胶纤维	HJ 791-2016
21	2016/07/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制药	HJ 792-2016
22	2016/08/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	HJ 794-2016

*国家出台新的技术规范的，按照新的技术规范执行。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17 日印发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发〔2023〕31 号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分局，龙港市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负担，落实生态环境惠企助企精神，我局制定了《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温环发〔2022〕9 号），经过一年试行，现予以修订印发。请各地认真落实，并做好企业宣传指导工作。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6 日

— 1 —

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负担，细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内容，指导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有序完成验收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制定本指南。

一、验收范围、时间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含按照“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降级为登记表）的项目，依法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主体设施、环保设施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日起原则上 3 个月内完成验收，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可延期到 1 年。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作为验收期限的终止时间。

二、验收程序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依法组织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报告能力的，可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

编制验收报告的行为负责，可通过合同明确受委托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的义务并监督其依约履行。

（一）开展验收监测或验收调查

根据环评文本和批复意见确定的监测要求和内容，按照环保部制定的行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见附件）开展验收监测工作。没有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的其他行业，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规定执行。主要对生态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和环评文本及批复意见开展验收调查工作。建设单位开展验收监测和调查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或调查；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机构开展验收监测或调查工作，并为其监测数据和结论负责。验收监测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行业验收技术规范对工况和生产负荷的规定执行。

（二）编制验收报告

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该行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见附件）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进行编制验收报告；主要对生态

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进行编制验收调查报告。主要包括：前言、验收监测依据或生态调查依据、建设项目工程概况，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生态修复措施，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验收评价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环境管理检查，公众意见调查，结论和建议等。

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

（三）成立验收工作组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成立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有关专家的管理须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温州市生态环境系统公职人员参加各类评审活动管理的规定（试行）》（温环发[2022]2号，下同）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邀请当地环保部门及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环保部门代表作为列席会议人员参加验收会议，参会环保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四）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

（五）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为 <http://47.94.79.251>），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建设单位于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及日常监管部门。

建设项目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进行现场检查，并对验收报告内容进行审查。建设单位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所列情形的，验收不合格。

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验收意见由验收组成员签名确认，验收意见有多页的，盖建设单位骑

缝章后由验收组成员签名确认，或每一页由验收组成员签名确认。

三、简化程序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可以应用简化程序。

（一）验收报告主要内容

1、工况和环保设施现场验证记录

应如实检查记录废水、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是否达到环评和业主承诺要求，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噪声防治措施是否达到环评要求，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和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相关参数和主要指标。

2、污染种类和污染因子

污染种类

- 1)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除外）；
- 2) 生产废气，包括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 3) 固（液）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需要进行危废鉴别的，按照相关危废鉴别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执行；
- 4) 厂界环境噪声；

污染因子

- 1) 环评中确定的污染物；
- 2) 环境部门提出的，可能影响当地环境质量、需要关注的污染物等。

3、验收监测频次

1) 对有明显生产周期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的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为 1 个周期, 每个周期 3 次 (不应少于执行标准中规定的次数)。

2) 对无明显生产周期、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 废气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1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 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1 天, 每天不少于 4 次; 厂界噪声监测一般不少于 1 天, 每天不少于昼夜各 1 次; 固体废物 (液) 采样一般不少于 1 天, 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 分析每天的混合样。需要进行危废鉴别的, 按照相关危废鉴别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执行。

3)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认为项目生态影响较大或污染排放较为显著, 可在环评审批或日常监管中要求项目业主按照行业验收技术规范或《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 规定开展验收检查工作。

(二) 其他简化规定

1、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 必要时经审批环评文件的环保部门同意后可以邀请技术专家。

2、共享监测数据

对同一区域 (乡镇、街道或工业园区), 同一行业 (产品

类似、生产工艺和设备基本一致），环境保护设施处理相似（处理工艺、主要设备基本一致），设施建设时间在同一年内的企业，可以采取多家企业共享监测数据的方式开展。验收监测可采用随机抽测方法进行。抽测的原则为：同样设施总数大于 5 个且小于 10 个的，随机抽测 3 个以上，设施总数 10-20 个的，随机抽测 5 个以上，设施总数大于 20 个的，随机抽测比例不小于 20%。

四、验收资料归档要求

-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 （三）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已挂“排污口标志牌”的现场照片（A4 纸打印）。
- （四）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五）涉及危险废物依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的，提供双方签署的协议，接收单位的资质复印件，已有危废转移的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复印件。
- （六）环评文件批复意见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的，提供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
- （七）环评文件批复意见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提供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根据当地环境应急部门管理要求落实备案。
- （八）环评文件批复意见要求安装在线监测仪器的，提供

在线监测仪器比对监测报告以及在线监测仪器与当地环保部门的联网证明。

(九)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十) 竣工相关图件(包括项目竣工图及污染治理工程图)。

(十一) 专家意见、签到表及专家费支付凭证。

(十二) 其他相关材料。

五、加强验收质量抽查

温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各分局,每半年组织力量对企业自主验收开展质量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半年度验收总数的 20%,如发现不符合本指南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责令重新验收。如发现验收过程弄虚作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建设单位和提供验收服务的第三方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六、本指南由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录

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参考目录

序号	实施日期	规范名称	标准号
1	2006/03/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电镀业	HJ/T254-2006
2	2006/05/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火力发电厂	HJ/T 255-2006
3	2006/05/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泥制造	HJ/T 256-2006
4	2008/02/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	HJ/T394-2007
5	2008/04/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城市轨道交通	HJ/T403-2007
6	2008/04/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HJ/T404-2007
7	2008/04/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墨制品	HJ/T405-2007
8	2008/04/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乙烯工程	HJ/T406-2007
9	2008/04/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汽车制造	HJ/T407-2007
10	2008/04/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造纸工业	HJ/T408-2007
11	2008/05/01	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竣工验收技术规范	HJ/T431-2008
12	2008/08/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	HJ 436-2008
13	2009/07/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利水电	HJ464-2009
14	2010/04/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	HJ552-2010
15	2011/06/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	HJ 612-2011
16	2014/0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煤炭选	HJ 672-2013
17	2015/0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工程	HJ 705-2014
18	2015/0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印刷业	HJ 709-2014
19	2016/07/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漂染	HJ 790-2016
20	2016/07/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橡胶制品	HJ 791-2016
21	2016/07/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制鞋	HJ 792-2016
22	2016/08/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	HJ 794-2016

*国家出台新的技术规范的，按照新的技术规范执行。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6日印发

附件 15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